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节能节材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847,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720,000元，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11,073,430.1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3,646,5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节能节材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节能节材项目延期投产的情况

公司投资9.14亿元在山东禹城建设节能节材项目，其中6亿元系公司2022年6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系公司自筹资金。该项目新建一台700MN重型模锻压机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备及公用设施，实现公司生产系统的技术工艺升级，由自由锻工艺提升为“净近成形”的模锻工艺，从而实现提效节能节材的目的。该模锻压机系公司与第三方联合研制的国内首台具备模锻、挤压、自由锻等复合功能的重型压机，压机自重超过2万吨，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高处达65米，工程主基础部分最深处为-26米。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节能节材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延期投产的原因

节能节材项目核心设备重型模锻压机的部分部件系外委加工，其中6件超重大件（单重496吨、520吨、523吨分别各两件）委托天津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因超重超大件的制造及运输问题，该批压机部件比原计划到厂时间有所推迟，在已交付的大部件中，其中1件延期交付6个月（现已完成安装），2件延期交付15个月（其中1件已完成安装）；其他3件仍未交付，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经多方沟通协调，目前剩余压机超重超大部件的运输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考虑到压机大部件的实际交付及安装时间，通过与供应商多次沟通协调，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投产时间由2024年12月底延期至2026年6月底，延期投产18个月。

三、节能节材项目延期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节能节材项目的延期投产是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节能节材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能节材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能节材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节能节材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对本次节能节材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能节材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